

屏東縣政府 99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副召集人家治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康委員啟杰、楊副局長吉林（代）、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王委員桂蘭、李委員侑姿、何委員華欽、林委員美專、楊委員靖儀、陳委員啟勳、林專員雪卿（代）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高委員吉發、廖委員文忠、馬委員成麟、余委員慧貞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依原民處資料呈現，約有 1000 多位原住民幼童未接受學前教育，原鄉幼托機構需求數及設施是否足以滿足原鄉幼童，請原民處加強規劃落實。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5 日—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 次 決 議 情 形	請原民處將 1172 位未收托幼童分析其未收托原因、公部門採取因應措施，於下次會議列表說明之。
執 行 情 形	原民處執行情形：詳如工作報告。
主 席 裁 示	<p>■業管單位自行列管。</p> <p>依原民處補充說明，就讀公托幼童可全額獲得政府補助，然就讀私托幼童，補助額度在有限情況下，家長無力繳納學雜費而捨近求遠選擇較遠幼教機構，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或向中央反應尋求解套措施，再提本會議報告。</p>

提 案	請協助讓一般安置機構收容僅輕微障礙的領冊兒童。
提 案 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說 明	<p>一、案主（寄養童）與姊姊無法返回原生家庭生活，寄養安置已超過兩年。案主就讀小五，智力正常，患腦性麻痺，但程度輕微，案主可跑可跳可爬樓梯，僅下肢無法向常人一樣伸直走路姿勢跛行，需要持續復健，如果不復健，將影響脊椎側彎。案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輕度肢障），乃為了案主能獲得醫療資源。</p> <p>二、案主行動自如，智力正常，也一直於普通班級就讀，案主生</p>

	活均可自理，卻因領有輕度肢障手冊，而無法轉介一般安置機構，機構均認為案主需安置在特殊機構，且機構表達，如果收容有領冊的案主，將影響機構評鑑。案主與一般兒童無異，如進入特殊機構，將影響案主的學習與成長。
會議日期	99年6月28日－99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次決議情形	請社會處持續追蹤並協助個案於安置前對機構應予適切的指導及訓練並了解安置後狀況，後續處理事宜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	<p>社會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洽內政部兒童局及其他縣市政府，並無兒少安置機構因收容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的兒童而影響評鑑成績之情形，且評鑑指標也無此項目。倘機構若以此理由不安置個案，可做成紀錄，爾後列為評鑑指標。 2. 因案主參觀該育幼院，堅持要到此機構，因機構床位已滿，無法同時安置個案與案姐，待寒暑假有院生離院後，會予以保留床位提供安置案主與案姐。 3. 本府亦將協助機構於安置個案前先予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導，並對員工在身障照顧訓練予以觀念加強，另於安置後會持續追蹤。
主席裁示	■業管單位自行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程委員俊
建議事項	於警察局業務報告中，悉了解是否有針對校園黑幫、霸凌事件有具體防範措施，請說明之。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程委員俊
建議事項	依原民處業務報告，資料呈現部落托育班可收托35人，實際收托58人，多收托23人，請說明之。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廖委員文忠、李委員侑姿
建議事項	依法規定學校應每學期向學童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宣導課程，請業管單位分享學校辦理現況。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社會處公立及社區托兒所輔導資料準備很用心，建議可註記輔

	導日期，以利與下次更新資料作對照。 2. 請社會處於每季委員會議呈現最新公立及社區托兒所輔導資料，並保留上一季輔導資料，俾利委員參考對照。
主席裁示	■繼續列管。 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依林委員建議提供本季及上一季分析比較表，俾利委員參閱。

建議人	李委員侑姿
建議事項	本會議已提供書面資料予與會人員參閱，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能簡要（重點）式報告，本會議應多著重於各單位執行面遇到困難或個案問題，請採納。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報告主題—屏東縣社區保母系統方案
3. 報告時間—約 7-10 分鐘

玖、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依社會處工作報告-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呈顯，本（99）年度與 98 年度數字明顯提高的趨勢，請業務單位說明其原因。
主席裁示	■請業管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拾、提案討論：

提案	針對委員對各單位業務提出之疑義，為簡短會議時間及力求資料的完整性，建請於會前由委員事先填寫屏東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議單（如附件三），再由本處移請會辦單位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
說明	<p>一、於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中，委員為對各單位業務有所認識，請有關單位對委員疑義作進一步說明或補充，因突發性提問，無法立即提供確切資料予委員，為使有關單位有充分時間做準備及提供完整性資料作討論，本處擬設計一份屏東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議單，希於會議前由委員提出須會辦單位補充說明之議題（即填寫提議單），再由本處移請會辦單位辦理。</p> <p>二、委員參閱會辦單位辦理情形後，知悉或提至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再請委員作勾選。</p> <p>三、為使籌備事項完善，本案於會前 5 天內電傳回覆予提議委員，亦請會辦單位 1 天內回覆本處彙辦。</p> <p>四、屏東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議單名稱及內容（暫訂）是否適宜，提請討論。</p>

會議日期	99年12月27日－99年度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將本案列為提案討論。

拾壹、臨時動議：

建議人	李委員侑姿
建議事項	本會議提供書面手冊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不環保暨浪費成本，日後會議可以電子檔作資料的呈現。
主席裁示	■政府應響應節能省碳，倡導環保概念，已請研考處研擬視訊系統，日後會議可透過視訊系統召開，在系統未建置完成前，下次會議可依李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業務單位建議	爾後請各處室業務報告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其餘部分仍以紙本方式供與會人員參考，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40 分